

##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 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6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谌俊宇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

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,949,2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920,2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,0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4,8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,0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6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963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15%；反对 9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63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,8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754%；反对 9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19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6,95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23%；反对 9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2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,8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029%；反对 9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651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0%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6,96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44%；反对 9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3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,8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982%；反对 9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39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0%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5,357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04%；反对 9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8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,8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90%；反对 9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935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。

关联股东 谌俊宇、李佳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

1,600,000股。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348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64%；反对 9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72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,8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688%；反对 9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323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关联股东谌俊宇、李佳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 1,600,000 股。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96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94%；反对 9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63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,8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375%；反对 9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45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0%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947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96%；反对 9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51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,8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461%；反对 9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551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该项提案已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李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